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除了金浦英萨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金浦英萨作为公司的下属合营公司，公司将对其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亦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等情况确定。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方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92.09%。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浦钛业及子公司	南京钛白	100.00%	64.37%	33,200.00	43,057.89	22.94%	否
	徐州钛白	直接持股20% 间接持股80%	34.31%	22,000.00	30,000.00	15.98%	否
	钛白国贸	间接持股100%	92.09%	0.00	8,000.00	4.26%	否
	金浦新能源	间接持股50.94%	6.30%	0.00	20,000.00	10.66%	否
	金浦英萨	间接持股50%	53.59%	5,900.00	5,900.00	3.46%	否
	东邑酒店公司	间接持股100%	46.80%	8,800.00	30,000.00	15.98%	否
合计		/	/	69,900.00	136,957.89	73.2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

1、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2、注册资本：108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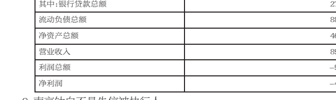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010,976.79	1,291,088,478.30
负债总额	889,338,678.23	831,053,98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000,000.00	24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2,479,949.75	812,329,230.28
净资产总额	465,672,298.56	460,034,492.58
营业收入	855,570,168.25	1,210,446,376.65
利润总额	-57,088,990.98	-117,332,708.59
净利润	-47,487,194.02	-105,936,425.45

9、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2、注册资本：62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郎辉

4、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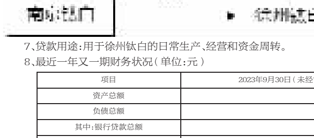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290,586.79	1,184,856,498.65
负债总额	438,346,612.10	406,479,31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6,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8,802,198.83	396,302,085.29
净资产总额	742,943,974.69	778,377,188.04
营业收入	801,810,774.10	1,251,483,767.63
利润总额	-49,421,977.31	-33,869,334.92
净利润	-37,452,853.27	-19,580,546.93

9、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白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准内容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钛白国贸100%的股权。公司与钛白国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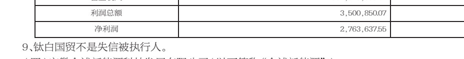

7、贸易融资用途：用于钛白国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428,381.10	419,782,026.95
负债总额	281,450,374.83	386,567,65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250,000.00	89,548,727.16
流动负债总额	281,450,374.83	386,567,658.23
净资产总额	35,978,006.27	419,782,026.95
营业收入	904,919,869.01	1,366,206,144.02
利润总额	3,500,850.07	7,692,650.77
净利润	2,763,637.55	5,623,192.09

9、钛白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

1、成立时间：2023年04月11日

2、注册资本：5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4、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煤焦化基地华殷路12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肥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金浦新能源50.94%的股权。公司与金浦新能源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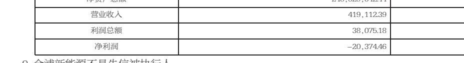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424,437.13	22,587,8401.36
负债总额	190,795,394.69	14,228,984.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0,795,394.69	14,228,984.46
净资产总额	246,629,042.44	211,649,416.9
营业收入	419,112.39	-
利润总额	38,075.18	-410,569.17
净利润	-20,374.46	-350,583.1

9、金浦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

1、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152,271.66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3,216,617.93	364,969,93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2,991,573.93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1,935,653.7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321,214,223.70	568,255,074.52
利润总额	-5,720,947.59	94,278,961.84
净利润	-4,253,163.95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

2、注册资本：20,4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郭彦君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11单元

5、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东邑酒店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东邑酒店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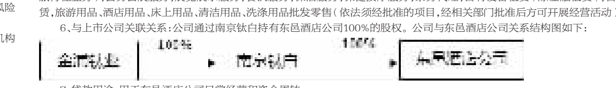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东邑酒店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76,346.57	302,995,349.50
负债总额	138,986,059.11	326,688,93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579,421.11	104,186,853.33
流动负债总额	62,986,059.11	238,688,937.77
净资产总额	157,990,287.46	-23,693,588.27
营业收入	670,283.01	-
利润总额	-12,316,124.27	-8,817,413.49
净利润	-12,316,124.27	-8,817,413.49

9、东邑酒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金浦钛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3.70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五、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股50.94%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金浦新能源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按进度积极推进，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大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其余设备已到货待安装或已完成订货。董事会认为，本次金浦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其未来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金浦新能源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其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 DE.C.V指定其关联方为金浦英萨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提供不少于9,64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高于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的担保额度。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除了金浦英萨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金浦英萨作为公司的下属合营公司，公司将对其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亦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8 %。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7 人，代表股份143,368,5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063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138,349,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4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5,01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7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3,114,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228 %，反对 2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26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4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380 %；反对 2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85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993,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7382 %，反对 3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571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4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36 %；反对 3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29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2,000 万元－19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2.94%－48.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0月26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49,2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5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19,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59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1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5,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80%；反对247,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5%；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993,2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82%；反对3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7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6%；反对368,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熊洪朋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9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0元/股，最低价为5.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9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5.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10元/股~32.0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2.0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2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551,563.5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2月20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远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冠名南京仙林半程马拉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宋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宋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宋泠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宋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宋泠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宋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及一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650万吨，同比下降0.6%。

2024年1－3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9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7981万吨，同比增长4.3%。

本公告所载2024年3月份及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近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长城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410039
债券期限	323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4年3月25日		
起息日	2024年3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